

1998 年第 309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
(修訂) 規則》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2 條訂立)

1. 取代條文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廢除, 代
以——

"3. 須將法律程序通知各方

(1) 審裁組召集人在根據本條例第 35A(1) 條作出委任後, 必須在 7 天之內藉書面
通知, 將已組成審裁組以研訊答辯人的行為操守一事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2) 在審裁組組成後, 審裁組主席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 將以下
事宜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 (a) 研訊的首次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及
- (b) 該審裁組各成員的姓名。

(3) 審裁組主席亦必須藉書面通知, 將有關研訊其後的每次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知會申請人及答辯人。"。

2. 申請人須送達詳情及其他文件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3" 之後加入 "(1)";
- (b) 在 (a)(i)、(ii) 及 (iii) 段的末處加入 "及";
- (c) 在 (a)(iv) 段中, 廢除 "副文" 而代以 "副本";
- (d) 廢除 (a)(v) 段;
- (e) 在 (b) 段中, 廢除 "及 (v)";
- (f) 在 (c) 段中, 廢除 "(i) 至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1998 年 8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則對《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作出修訂, 以規定
須將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已經組成一事, 通知申請人及行為操守將會受審裁組研訊的人, 並規
定審裁組主席須將審裁組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審裁組各成員的姓名通知研訊的各
方。現時,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有責任就有關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首次聆訊日
期作出通知, 但他只須通知研訊的申請人 (即執委會或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主體規則第
2 條委任的人)。